

2021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民政局		指标编码	442000210000000065804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养老服务与评估监督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53.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专家评分
名 称	权重	名 称	权重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40	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	3	1.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2分；	3
		绩效目标设置	3	1. 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1分； 2. 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得2分；	3
		支出完成率、 预算调整情况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的，得10分； 80%≤比率<90%的，得7分； 70≤比率<80%的，得4分； 比率<70%的，得0分。	10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得10分； 5%<比率≤10%的，得7分； 10%<比率≤15%的，得4分； 比率>15%的，得0分。	10
		项目实施 程序合规性、 项目监管	14	1.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 2.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 3.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2分； 5.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6.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4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0
预算使用 效益	60	产出数量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比率≤100%的，得10分； 80%<比率≤90%的，得8分； 70%<比率≤80%的，得6分； 60%<比率≤70%的，得4分； 比率<60%的，得2分。	10
		产出时效	5	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 延期完成得1分	3
		质量达标	15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比率≤100%的，得15分； 80%<比率≤90%的，得12分； 70%<比率≤80%的，得9分； 60%<比率≤7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1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指标	20	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得20分； 比率=100%，得18分； 90%<比率<100%的，得15分； 80%<比率≤90%的，得12分； 70%<比率≤80%的，得9分； 60%<比率≤7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15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5分，否则不得分（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社会公众和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满意度≥90%得5分； 80%≤满意度<90%得3分； 70%≤满意度<80%得1分； 其他不得分。 （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小计					89

逆向指标	-45	自评工作质量	-10	1.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 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3. 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4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5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0
		整改情况	-10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逆向指标扣分合计
综合得分					85
等级					良
得分≥90分的为优、80≤等级<90分为良、60分≤等级<80分为中、等级<60分以下为差）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本项目2021年预算金额为537000元，实际支出533000元，资金支出率99.26%。项目资金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中山市民生公益服务中心在2021年开展市政府供养对象社工服务、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监督与评估、机构养老服务监督与评估三项工作，运用社工专业知识技能，逐步促进养老服务质量提升，改善市政府供养对象的生命及生活质量。相关立项及采购流程规范，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但项目承接方对项目人员的配备不足，相关人员离职后未安排其他成员补充进项目组；项目服务内容较为松散，未形成整体服务框架；跨专业合作深度有限且部分服务未按计划展开；未提供公开项目预决算的佐证材料。项目总体评价等级为“良”。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项目管理。 中山市民政局于2020年12月24日在中山市民政信息网发布了项目采购公告，于2020年12月30日，通过内部评审打分的方式，确定了项目供应商。采购请示获得批复后于2020年12月31日按规定签订了采购合同，并于2020年2月2日将采购结果于民政局网站公开。项目管理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一）采购结果公示时间不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合同公示时间为2022年2月2日，不符合相关要求。 （二）项目承接方在相关人员离职后未补充同等职业资质人员。根据项目采购公告，项目机构应配备不少于5名工作人员，并对人员资质提出了明确要求。根据《项目末期评估报告》，中山市民生公益服务中心为此项目共配备5名人员，其中1名人员于服务期内离职，中山市民生公益服务中心未补充其他人员进项目组。 初审后，项目单位反馈中山市民生公益服务中心在本项目人员离职后有开展相关的招聘流程，但由于接近年末，人员招聘较为困难，为节约时间，让项目人员尽快到岗。因此，本项目人员是选取“残疾人信息核查及帮扶工作”项目面试的第二名陈晓芳。发布招聘时间为2021年10月22日，笔试时间为2021年10月30日，面试时间为11月6日，签订合同为为2021年12月31日。并提供招聘信息、面试分数、就业合同等材料。但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此人员于2021年12月31日签订就业合同，未能参与到该项目中，不能视其为补充人员。遂未采纳此条反馈意见，保持原评分。 （三）未提供预决算公开的佐证材料。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预算公开截图和决算信息未批复的说明，我司对项目单位回复中的解释与说明予以采纳，故调整相关指标评分。 二、绩效表现。 项目的实施强化了中山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加强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建设和管理，加强对困难老人的补助监测。总体来说，项目绩效较为明显，但还存在以下问题： （一）服务内容相对零散，尚未形成整体服务框架。对市政府供养服务对象开展的社工服务多以单个问题或需求为导向，提供单次的或不定期的服务跟进，服务时间编排、服务跟进或转介流程、服务沟通机制、服务内容设定等梳理有待加强。 （二）跨专业合作深入有限，进一步推进存在难度。目前的跨专业合作局限在与广弘颐养院的医护人员、护理人员进行服务对象问题的浅层沟通上，由于服务人员归于不同的单位管理，大家对服务的要求、目标较难达到一致，因此，难以开展再深一层的服务探讨。 （三）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在院老人服务未按原计划开展。为保障服务对象的生命健康安全，在养老机构实行封闭管理期间，社工暂停了所有直接与服务对象接触的服务，仅为服务对象提供视频巡房、委托院内志愿者等提供服务，服务质量有待提升。 三、自评工作质量。 中山市民政局于2021年12月3日委托中山市社会工作者协会对该项目开展绩效评估，委托经费3000元在项目经费中列支。中山市社会工作者协会于2021年12月9日出具了评估报告，报告内容详实，评价方式合理，但评价过程存在以下问题： （一）绩效评估委托人和项目实施主体相同。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和绩效评估分采购人均为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科，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部门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的，要体现委托人与项目实施主体相分离的原则，一般由主管财务的机构委托，确保绩效评价的独立、客观、公正。 （二）自评材料完整性不足。一方面，未提交附件1-绩效自评表。另一方面，评价结果未体现项目人员不足的问题。根据《中山市民生公益服务中心工作变动人员办理交接制度》，离职人员应将本岗位主要职责，包括：工作范围、工作方法、业务运作程序等事项以书面的形式提交本部门或站点负责人审核，然后按程序移交交接人。本项目中项目中期有人离职且未有同等资质人员补充进项目组，项目材料中未体现该人员将项目相关工作与其他工作人员交接的内容。项目自评中并未对体现对相关内容的关注，自评材料完整性有待提升。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项目交接文件和自评评分表。但自评内容中未关注人员变更情况以及对项目的影响，自评全面性有待提升，故未采纳此条反馈意见，保持原评分。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一、项目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严格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对项目信息（包括采购信息、合同信息、项目预决算信息等）进行公开。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项目管理，在采购文件和合同中对项目承接方人员变更的处理提出明确要求。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预算公开材料并未决算未公开的情况进行了说明。 二、绩效表现。 建议完善项目总体目标，再将总体目标逐级分解为具体任务，加强子任务间的联系，确保总体目标的实现；建议为项目专职本人员提供不同渠道和主题的专业培训和专业督导机会；建议灵活调整项目执行方式，加强对院内志愿者工作完成情况的监管，提升服务质量。 三、自评工作。 建议之后年度的绩效评价，由财务部门统一负责采购，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建议负责科室对评价报告的内容、质量进行多轮复核，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和评估材料的完整。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 取消（ ）。
评价组：梁志图、姜莉英、李文彬	
机构名称（全称）：广州零点有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30日	